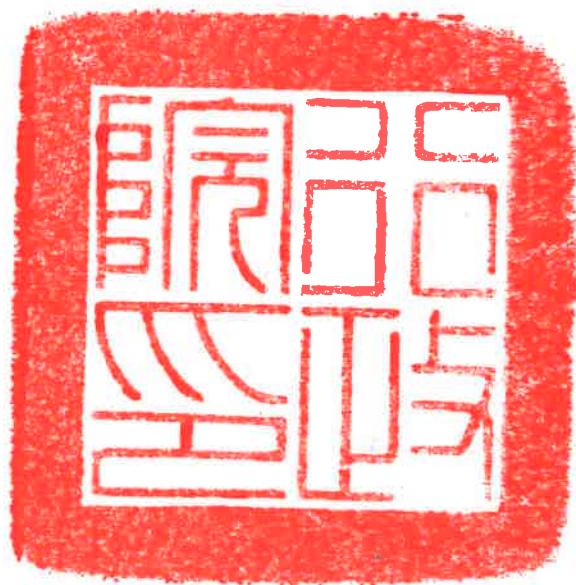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工技字第 10400105510 號

訂定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

院長 毛治國